

# 福建省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闽教关委〔2024〕20号

## 关于进一步助力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学校规范化建设， 深化服务基层家庭教育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系统（局）关工委、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教育关工委，各省属中小学关工委：

为了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家庭家教家风重要论述，根据教育部党组34号文件提出“挺进家庭‘战场’”的部署要求，按照教育部关工委2024年工作要点中“组织‘五老’积极参与家长学校建设，着力提升家长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和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委、福建省教育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全省教育系统关工委建设推动关心下一代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中提出的“组织‘五老’参与指导家庭教育，协助办好家长学校，帮助广大家长学习掌握正确家庭教育理念和科学方法，助力开展中小学家庭教育指导师培训工作”具体安排。福建省教育系统关工委在近年来成功指导基层开展工作基础上，以“规范化家长学校实践活动”为抓手，进一步助力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学校规范化高质量建设，深化服务基层家庭教育工作，更好配合教育主管部门健全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

现将相关服务工作通知如下：

### **一、继续做好规范化家长学校省级实践学校申报工作。**

拟计划在第一批的基础上，由各设区市教育关工委继续推荐第二批省级实践学校，原则上每个设区市各推荐 20 所（幼儿园 5 所，小学 10 所，中学 5 所），平潭综合实验区教育关工委推荐 5 所，省属中小学向省教育系统关工委直接申报。请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推荐申报工作。申报表见附件。

### **二、试点推广家庭教育信息化服务平台。**

家长学校家庭教育信息化服务平台是由中国关工委事业发展中心开发，并授权全国各省关工委、教育系统关工委使用。福建省教育系统关工委已于 2024 年 8 月申请开通并得到授权使用，拟计划在省级实践学校试点推广应用，助力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学校为学生家长提供常态化线上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实践内容。家庭教育信息化服务平台包括手机端在线教学和电脑端后台管理两个部分，手机端在线教学包括课程设置（从幼儿园到初中 12 个年级，每个年级配套 8 个主题课程）、效果评估（合格家长测评）、主题活动（习惯之星评选）三个模块。电脑端后台管理设置六级管理模式，从国家、省、市到学校及班级都可以了解家长学校建设情况、家长学习情况、指导服务情况等，为学校及区域家庭教育服务工作提供数据支持和决策依据。家庭教育信息化服务平台及《家长成长课堂》在线课程仅根据公益使用原则，仅向使用单位收取一定的平台使用费，用于支持课程视频流量费用，面向学生家长免费学

习使用，不收取任何费用。

**三、引入使用家长学校指导用书《家长成长课堂》。**《家长成长课堂》指导用书是由中国关工委事业发展中心组织编写，中国关工委顾秀莲主任作序，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指导用书采用分年级设主题的方式编写，包含从幼儿园到初中共12册。每册设置8个主题（8节课程），每个主题课程由“案例”、“案例分析”、“了解孩子”、“建议”和“大作业”等部分内容组成，同时为每个主题的“大作业”配套《陪伴成长》应用手册1册，供家长实操使用。指导用书最大特点就是体现先进的家庭教育理念、突出实践性和操作性、文字表述通俗易懂，是一套系统、全面、贴近实践需求的家庭教育指导图书。

**四、引入多方资源，依托“福建省家长网校”公众平台宣传推广科学的家教理念和方法。**一是及时转播和组织收看由教育部关工委拍摄的“家庭教育公开课”和中国下一代教育基金会的“家庭教育发展论坛”、“家长学校开学周”及福建省关工委的“家教大讲堂”等视频课程；二是继续发挥“五老”优势，组织录制五老弘扬好家风好家教讲座；三是联合中国家庭教育学会、福建省家庭教育研究会等开展“家庭教育宣传周”、“家庭教育学术年会”等直播活动，进一步唤醒启蒙家长承担起家庭教育主体责任。

## **五、工作要求**

**1. 提高政治站位。**“五老”助力家长学校建设，服务基层家

庭教育是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和《福建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的法定职责。希望各地教育关工委用好“规范化家长学校实践活动”这一有利条件，结合闽教关委联〔2024〕16号文件，助力支持一线老师和班主任加强家庭教育指导能力提升，推广家长学校《父母课堂》推荐教材和“案例教学法”优秀经验。

**2. 服务现实需求。**希望各地教育关工委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结合教育主管部门中心任务，通过省里提供的家庭教育服务内容，配合做好家长学校规范化建设，并通过家长学校赋能心理健康教育。

**3. 重视总结宣传。**各地教育关工委和学校要重视家庭教育工作的总结和宣传，对于涌现出好的做法和经验，及时报送省教育关工委规范化家长学校实践活动办公室，以便总结予以宣传，并作为评选年度教育系统关工委家庭教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依据。

具体有关事宜请直接联系省教育系统关工委规范化家长学校实践活动办公室，联系人：朱有杯 电话：0591-87854645。

附：“规范化家长学校实践活动”省级实践学校申请表



附：

中国下一代教育基金会、中国关工委事业发展中心  
“规范化家长学校实践活动”省级实践学校申请表

基本情况	学校名称					
	学校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活动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班级数量				学生数量	
	学校类型					
申请参加“规范化家长学校实践活动”实践学校的理由和家庭教育工作开展情况概述						

学校申请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县(市 区)教育行 政部门 或教育关 工委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设区市教 育行政部 门或教育 关工委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省教育系 统关工委 规范化家 长学校实 践活动办 公室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备注：1、此表供申请参加“规范化家长学校实践活动”省级  
实践学校申报使用。

2、填报此表一式四份，逐级申报。

3、省活动办公室电话：0591-87854645 朱老师